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206

债券简称：开能转债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2022年5月及2024年2月起实施的两次回购股份计划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均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除此以外，以上两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215.452万股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股^①；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情况

1、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6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7%，最高成交价为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1,367,162元（不含交易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均符合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要求，2022年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回购股份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7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227%，最高成交价为4.4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05.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回购股份计划将于2024年8月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215.45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057%。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1、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考虑，公司拟对2022年5月及2024年2月起实施的两次回购股份计划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均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

^①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2月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元/股已调整为不超过5.9元/股。

法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除此以外，以上两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215.452万股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